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1〕1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常德市鼎城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申请人：

常德市鼎城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向我办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企业名称：常德市鼎城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电站名称：湖南鼎城机能新能源 19.86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机组容量：19.86MW

2.企业名称：资兴中广核新能源有限公司

电站名称：七甲江背山风电项目

机组编号：34号-43号机组

机组容量：21MW（ $8 \times 2\text{MW} + 2 \times 2.5\text{MW}$ ）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月27日